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75  
900955 海航创股

##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民初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平湖市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基于《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请求判令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投资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发现,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市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无效,要求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返还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获取的补偿款,并要求李勤夫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此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6)沪01民初59号】。因本案的审理须以该案对《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的效力判定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本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中止诉讼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诉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2016)沪01民初59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基于《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请求判令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投资补偿款。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发现,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无效,要求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返还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获取的补偿款,并要求李勤夫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此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6)沪01民初59号】。因本案的审理须以该案对《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的效力判定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本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中止诉讼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诉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2016)沪01民初59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76  
900955 海航创股

##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2)。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民初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受理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基于《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请求判令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投资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发现,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市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无效,要求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返还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获取的补偿款,并要求李勤夫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此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6)沪01民初59号】。因本案的审理须以该案对《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的效力判定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本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中止诉讼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诉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2016)沪01民初59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77  
900955 海航创股

##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3)。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民初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27号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材料,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江南嘉捷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and 资源的整合能力,不断探索新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志峰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开立国际信用证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志峰先生全权办理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南嘉捷(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香港公司注册地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将根据实际需求寻求陆续进行投资  
4.股权结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设立情况以香港公司注册地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充分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搭建海外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开展海外投资和拓展海外贸易,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提高企业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但是,香港法律、财税政策、商业环境等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对此,公司将尽快深入了解和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法律体系,建立健全子公司的决策机制、运营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二)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是顺利获得具备一定的主导权。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29号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扩充公司融资渠道,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为: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开立国际信用证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志峰先生全权办理向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28号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南嘉捷(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香港公司注册地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and 资源的整合能力,不断探索新的战略发展方向,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以香港公司注册地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江南嘉捷香港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南嘉捷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59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1,63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0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1,3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02%。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涛、志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35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6年,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发生购买设备及相关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5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6-014号公告”。

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名称办理了变更,变更为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现代糖业),其余无变化。

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海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与关联方农垦现代糖业暂无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交易对方
海泰发展	购买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6.03.29	自控仪表阀门	1,214,172.00	安琪酵母(德州)有限公司
		2016.03.29	自控技术服务	129,600.00	安琪酵母(德州)有限公司
		2016.04.05	HP9000	198,248.100	安琪酵母(德州)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日期	内容	金额	关联方
2016.04.15	滤芯	221,200.00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2016.04.15	PH备件	38,644.6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	PH/PLC备件	57,899.1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	PH/PLC备件	405,375.64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2016.04.19	PLC备件	40,300.47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2016.04.19	PH/PLC备件	238,038.50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2016.05.06	电机	512,000.00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2016.05.23	阀门一批	195,120.00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2016.05.24	高压电机	396,000.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4	隔膜阀备件	216,171.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4	PLC/PH备件	35,212.9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4	PLC/PH备件	338,133.26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2016.06.24	PLC/PH备件	440,529.68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2016.06.24	PLC/PH备件	362,424.02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2016.06.28	PLC/PH备件	173,701.27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合计		25,605,216.5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16-014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精神。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累计与海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330,561.32元,与农垦现代糖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288,922.01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57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交易对方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时,交易对方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容州”)对其承诺的履行目前已取得进展,深圳容州为标的公司解除了在股权转让前存在的全部对外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及交易对方关于解除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5月以25,59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容州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在股权转让交易时,标的公司存在合计5,400万元的对外担保,为解决该担保,深圳容州作出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为标的公司解除前述担保事项。  
有关上述股权转让、对方承诺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1日、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交易对方关于解除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履行情况  
1. 深圳容州于2015年7月22日为标的公司解除了3,000万元的担保;标的公司余下2,400万元的对外担保由于银行暂不同意提前还款(借款期限尚未到期)的原因,深圳容州未能在其承诺的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除。公司要求深圳容州在2016年6月30日前为标的公司解决余下的2,400万元对外担保,深圳容州同意按

公司提出的上述期限完成前述担保的解除(上述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2. 深圳容州已于2016年6月30日为标的公司解除了余下的2,400万元对外担保,至此,深圳容州在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时作出的关于解除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3. 标的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没有给公司造成任何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事项  
在上述股权转让时深圳容州承诺:公司可分别于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扣除受让方对标的公司权益投入和标的公司对受让方的利润分配影响后,若2015年末和2016年期末评估价值低于原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深圳容州以现金全额补足;若2017年期末评估价值仍低于原交易价格,则由深圳容州按照原交易价格以现金方式回购交易标的。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2015年期末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在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仍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若存在资产减值情形的,则要求深圳容州履行其承诺。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代销销售补充协议,从2016年7月7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4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16年7月6日至8月15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郑桂桥  
电话:021-20281096  
2.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1323666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国海证券  
客服电话:0771-5539032  
网址:www.gzhq.com.cn  
2. 国信证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7日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m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份额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7月6日起对旗下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8)、金鹰科技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167)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进行变更(代码:60011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活跃市场交易转移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m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8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年7月6日上午在烟台市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旭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路支行申请办理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路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贰亿元(含)以内敞口的授信业务,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或保贴、国内信用证业务),期限为一年。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30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控股股东凯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不少于400万股。  
2016年7月5日,公司收到浩讯科技告知函,浩讯科技被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定为境外战略投资者,不能在二级市场增持,因此间接通过实际控制人祝思福先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2016年7月5日,祝思福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2,200,091股,完成浩讯科技增持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 增持人:祝思福  
控股股东浩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祝思福先生,祝思福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90%的股权,其夫人周岳女士持有浩讯科技10%的股权,祝思福先生共控制浩讯科技100%的股份。  
2. 增持具体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7-5	4,200,091	10.276	43,161,121.80	0.74

3. 增持前后的数量及比例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